



2007年11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31(1995)号决议，转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2007年11月2日的信，其中转递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第三十二次报告(见附件)，报告涵盖的时间为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07年11月2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兼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第 1031 (1995) 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0 和 1995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将高级代表的报告提交给安理会。根据该决议我在此向秘书长提交第三十二次报告（见附文）。请将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为荷。

这是 2007 年 7 月 2 日我担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欧洲联盟特别代表）以来给秘书长的第一份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如阁下或安全理事会成员需要未列入报告的其他信息，或对报告的内容有任何问题，我十分高兴作出补充。

高级代表兼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特别代表

米罗斯拉夫·拉查克（签名）

附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第三十二次
报告

2007年4月1日至9月30日

摘要

报告涵盖的时间为2007年4月1日至9月30日。在此期间，改革议程几乎无进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同欧洲联盟起草《稳定与结盟协定》方面也无建树。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绝对多数公民都希望在同欧洲联盟建立关系方面取得进展。

国际法院判决书下达后有关斯雷布雷尼察的紧张局势有所缓解，但总体上政局恶化。

10月期间出现了重大发展，安全理事会会给予关注。这就是10月31日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声明》（见附件）。

我将继续执行高级代表的任务，确保《代顿和平协定》得到充分尊重。我还将继续尽力协助战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此时面临的困难，协助采取步骤，增进稳定，推动进展。

一. 导言

1. 这是 2007 年 7 月 2 日我担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欧洲联盟特别代表）以来给秘书长的第一份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还包括我的前任克里斯蒂安·施瓦兹-席林任期的最后三个月。按照常规，报告评价前次报告所列目标的实现情况，审查报告期间的发展，评估较重大领域里任务的执行情况。

二. 政局最新情况

总的政局

2. 2007 年 2 月，国际法院对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1993 年控告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诉讼案作出判决。在报告期间的前半时期，这次判决仍然左右该国政局。波什尼亚克族人要求，斯雷布雷尼察应在塞族共和国以外享有特殊地位，否则，回返人员将在 7 月 11 日，即该地陷入塞族部队之手十二周年纪念日放弃这个一度为联合国“安全区”的地方。该要求的结果是于 4 月份在萨拉热窝设立一个营地，保持了大约三个月，在这期间，波什尼亚克族政界领导人试图用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事件为借口，攻击宪政秩序和塞族共和国的合法地位。

3. 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的争执，4 月中旬影响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当时的主席、塞族人 Nebojša Radmanović 援用“实体关键利益”规定，反对主席团内两名成员关于塞尔维亚应履行国际法院判决所规定义务的决定。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自然维持主席的否决。

4. 塞族共和国政府在实际行动中很负责任，缓解了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和塞族共和国东部其他城镇的紧张局势，为斯雷布雷尼察区域拔出了发展资金。这有助于改善经济、社会、治安和司法的总体工作，会给斯雷布雷尼察地区所有居民带来实惠。这方面牵头的是在 5 月初由克里斯蒂安·施瓦兹-席林博士任命为斯雷布雷尼察区域高级代表特使的 Clifford Bond 大使。这方面的努力为拆迁萨拉热窝营地、和平纪念斯雷布雷尼察事件创造了条件。纪念活动中还将举行最近查明身份的 1995 年大屠杀受害者的葬礼。

5. 不幸的是，8 月和 9 月，塞族和波什尼亚克族双方恶言相对，政局恶化。

6. 尽管塞族共和国政界领导人一再呼吁恢复实体先前的权力，但报告期内无此举措。部长会议主席尼科拉·什皮里奇承认，只有经双方实体议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民议会同意，才能收回任何已经正式移交的权力。

7. 下文将详述的是，8 月底和整个 9 月的主要工作是努力达成关于警察改革的政治协议，以便能够在 2007 年就同欧洲联盟达成《稳定与结盟协定》打破僵局。

宪政改革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及民间社会都一致认为,《代顿和平协定》附件四规定的宪法既不能提供运作有效的体制,也不能建立一个满足欧洲-大西洋一体化要求的制度。在报告所述期间,宪政改革仍占据显要地位,引来各方争论,但具体进展甚少,原因是内部当局侧重警察改革,替代了宪政改革辩论,各方对任何宪政改革的实质内容为何也看法不一。

9. 2006年4月,修正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院被微弱的多数所击败,实际上已经放弃,一些起先曾表示支持的党派也投了反对票。这一期间内的发展主要是各大党派纷纷表明新的谈判的指导原则。塞族共和国的党派主张明确建立联邦或邦联国家,其中塞族共和国实体以目前的疆界,作为两个、三个或更多联邦实体之一。

10. 克罗地亚五个党派认为宪政改革对其选民而言是最紧迫的问题,主张改革在我任期内进行,于9月底签署了一项应成为新宪法基础的联合原则声明。声明中主张取消目前的两个实体结构,建立一个权力下放的三级国家:国家、中层和地方。声明表示支持一个联邦结构,但并非是塞族共和国分毫不变的联邦结构。有迹象显示,在今后任何宪政改革谈判中,克罗地亚各方的中心要求可能是,建立“领土不相连”的克罗地亚联邦部分,把黑塞格维那和波萨维纳政治上分离的克罗地亚人占多数各地区联系起来。

11. 在波什尼亚克族一方,9月,民主行动党-波黑党工作组提出了一份纲领,但因警察改革谈判的压力,及双方在谈判中的分歧,预订的签字日期给推迟。民主行动党和波黑党认为要有一部全新的宪法,废除违反《欧洲人权公约》协议的选举制度,代之以侧重个人权利、而非民族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制度。双方尚未正式商定的纲领草案主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依照职能、经济、地理、运输、历史和民族或族裔标准,至少由五个多民族区域组成。

12. 从政治角度和实际运作角度而言,宪政改革仍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当务之急。鉴于各方的分歧,寻找共同点,在国内建立一种更方便运作、更有效、更合法、更稳定的宪政秩序,将是一项重大挑战。

三. 欧洲合作关系的条件

13. 虽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2006年年底之前成功地结束了与欧盟就稳定与结盟协定进行的技术性谈判,但在该协定的草签和签署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原因是在欧盟的四个关键政治条件(警察改组、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公共行政改革和公共广播改革)上取得的进展一直不大。

警察改组

14. 尽管有迹象表明 3 月 14 日的塞族和波什尼亚克族领导人会议取得了进展，但根据警察改组执行局的报告，在随后的四个月内，未能进一步推动签署一项政治协定、从而促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欧盟草签和签署稳定与结盟协定。

15. 7 月，我被任命为高级代表和欧盟特别代表后，会见了各主要政党的领导人，鼓励他们本着妥协的精神，推动警察改革和稳定与结盟协定的签署。我还为各方确定了达成协定的最后期限——9 月 30 日，这是为欧洲联盟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进展报告提供资料的截止日期。

16. 由于国内没有采取任何政治举措，我于 8 月底提交了“关于满足草签和签署稳定与结盟协定所需的警察改革条件的议定书草案”。这项提案融合了先前文件的基本内容，包括警察改组执行局的报告及在 3 月 14 日谈判中讨论过的解决办法，描述了未来警务制度的体制特点。议定书还载有时间表，责成各签署方确保将县和实体的权限移交国家并通过关于警察改革的重要立法。

17. 我在与各党首脑举行的双边会议上提出我的建议。此后，本办事处 9 月 12 日至 28 日成功地召开和主持了 8 个主要政党间的若干轮技术性谈判。但是，这些谈判未能在议定书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塞族共和国各政党显示出的灵活性尤其小。

18. 9 月 28 日，独立社会民主联盟和波黑党领导人米洛拉德·多迪克和哈里斯·西拉伊季奇另行谈判签署一项他们自己的议定书并提交给我。这份文件缺乏几个方面的重要详细资料，因而无法评估它是否符合欧盟的三项原则。多迪克没有答复关于澄清该文件条款的反复要求。两党领导人就此对媒体作出的解释互相矛盾，这表明在关键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

19. 因此，我征询了欧盟有关机构的意见，并于 10 月 4 日发表一项声明，指出多迪克和西拉伊季奇的提案既不符合欧盟的三项原则，也没有得到大多数政党的支持。另一方面，由于他们处理这一问题的时间过晚，我完全有理由将签署总协定的最后期限延长几天。我随后宣布最后期限为 10 月 15 日，这一天，我要向欧盟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否符合签署稳定与结盟协定的条件。

20. 10 月 10 日，克族的两大政党提出了似乎符合欧盟原则的新建议，其中采用了我的议定书及多迪克-西拉伊季奇提议的内容。遗憾的是，为讨论克族的草案而于 10 月 11 日在萨拉热窝召开的各政党领导人会议未能达成任何协议。

21. 10 月 28 日，联合政府六个政党的领导人在莫斯塔尔会晤，商定了一项警察改革宣言。如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指出的那样，宣言可以作为入手点，但若要证明这是一种认真的努力，并且促使在签署稳定与结盟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则需要采取具体措施。

四. 加强法治

22. 除了警察改革，本办事处将继续专注于促进及加强实施其他法治改革，特别是旨在增强司法部门能力的改革。

23. 高级代表办事处在报告所涉期间与和平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密切协调，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全部、国家调查和保护局、边防警察以及实体和县内政部和警察部队开展合作，以此提高其工作实效，特别是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工作实效。我们也致力于增强最近成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事局的能力。

24. 高级代表办事处召开了两次有关司法部门改革的集思广益会议，国内当局认为这些会议很有必要。由于捐助者在第一次会议上认捐了资助金，用于建设国家监狱的部分经费有了保障。为了确保监禁犯有战争罪和其他严重罪行的罪犯，有必要建造一处非常安全的监狱设施。已定罪的战斗犯 Radovan Stanković 5 月份从塞族共和国监狱越狱突出了这种需要的急迫性。但是，仍然需要追加资金，我将支持司法部尽力确保从国际和国内来源获取必要经费。

25. 改革议程上的若干项目与战争罪的处理有关。司法部已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草拟一项国家战争罪问题战略；如果所有战争罪都需要确定其轻重缓急，都要得到处理，就有必要这样做。

26. 集思广益会还审议了若干项建议，所涉内容是调整意图确保全国统一适用刑事立法和判例的现行体系。高级代表办事处将协助国内当局审查和采纳这些建议。

27. 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监测国家法院书记官处顺利过渡到完全由国内自主，预计将在 2009 年底实现这一过渡。

五.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

28.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一直是我的优先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方面又取得了一些进展。5 月 31 日，塞族共和国警方与塞尔维亚警方合作，在塞尔维亚边境拘捕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逃犯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并很快将他转移到海牙。随着 6 月份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在黑山落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逃犯的数目已经减少到 4 人。

29. 我曾在 7 月份下令收缴 93 个人的护照和旅行证件，这些人因其于 1995 年在斯雷布雷尼察及其附近地区犯下的战争罪行而正接受调查，其中 35 人事后已被塞族共和国警方停职。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协商后，我还解除了前塞族共和国警察指挥官 Dragomir Andan 原先担任的塞族共和国警方培训主管的职位。

30. 国家法院正在进行几项复杂的战争罪行审判。有很明显的迹象表明，国家和实体机构之间在加强相互协调、采取措施摧毁逃犯的支持网络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31. 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个小组正在调查那些可能参与了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屠杀的人。为增强该小组，高级代表办事处成功地动员了可能的捐助者出资雇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原调查人员。目前已获得两位调查人员的经费，两人已被雇用。目前看来还能获得更多资金，可用于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32. 我将继续监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的工作，尤其是塞族共和国的工作，以确保它们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及追捕战犯的工作得到总体上的强化。

六. 改革经济

33. 尽管政治环境艰难，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目前却处于第四个年头的经济稳定发展阶段，2007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估计为6%。2007年第一季度的通货膨胀率仅为1.5%。经常账户赤字从2005年占国内生产总值21.3%的比率下降到2006年的11.4%，而且一旦当前收入的少报部分得到修正后，该比率可能还会进一步下降。2006年的贸易赤字比率从2005年的49.6%下降到了37.1%，但是由于2007年的出口增势见缓，进口重新增加，就目前而言贸易赤字还不可能得到进一步的改善。2006年的财政盈余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这主要是引入增值税之后财政收入大幅增长的结果。

34. 然而，提高间接税征收率所带来的这笔意外收入，既没有促成各个实体就收入分配的永久性机制达成相互协议，也没有为未来面临的财政挑战提供任何救助办法。特别是选举前的开支和当前缺乏协调的、松散的财政体制可能会造成国家政府的资产负债表急剧恶化。国家政府2007年的赤字可能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1.5%，这突出地表明亟需设立国家财政委员会来确保适当的财政协调和宏观经济的稳定。

35. 这方面同样值得一提的是，不论是实体还是县级公共部门的工资都已经和国家级机构的工资处于几乎相同的水平。如果这一趋势继续下去，只会造成公共部门工资开支比例过高的问题进一步恶化。目前正在起草一部国家公共部门工资法，以期实现这一制度的合理化。

36. 在改革商业环境方面，一直很少甚或没有取得进展。不仅相关法律（例如那些涉及债务和药品的法律）由于国家政治和/或庇护的原因仍然碰不得，而且似乎还出现了一种采取部分的或互不协调的解决方案的倾向（主要是在塞族共和国）。例如塞族共和国最近通过财政登记册和天然气法之前就没有和国家或联邦当局进行过任何协商或协调。

37. 这些孤立的举措不仅没有增进统一经济空间,反而促使统一经济空间的瓦解。这些举措还会阻碍投资,造成失业率的居高不下。目前的失业率估计为31.1%,20%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另外30%在贫困线上下徘徊。这种情况对经济复苏造成了负面的影响,拉大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其他转型国家之间的差距。同时,它还威胁到该国加入欧洲联盟的前景,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9月份批准《中欧自由贸易协定》这类罕见的积极进展失去光彩。

38. 为突出面临的挑战,高级代表办事处在10月16日主办了一次经济会议,将国际社会、国内政策制定者和商界领袖聚集到一起。会议成功地将经济问题重新置于公众辩论的中心位置,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经济的需要(包括在短期之内提高生活水平的措施)提供了一个对话的平台。最重要的是,它产生了一个由国家和实体总理及布尔奇科区市长共同签署的行动纲要,该纲要明确指出了为改善财政协调、创造更好的商业环境和促进改革以确保经济可持续发展,还需要做出哪些努力。

七. 公共行政改革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一位新的国家级别的公共行政改革协调员就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接受了他的任职,并就公共行政改革基金签署了一份备忘录。这些信号都表明,公共行政改革进程终于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拉开序幕。

40. 本办事处将继续为有关当局提供咨询和协助,以确保这一进程能够不再遭到不合理的延迟,得以进展下去。启动公共行政改革全面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对于该国的欧洲伙伴关系而言,是一个近期内的关键优先议题,也是签署稳定与结盟协定的前提条件。

八. 防务改革

41. 今年7月,所有三方的总理都在一份名为《防务财产原则》的文件上签了字。该文件处理的问题是动和不动防务财产。今年9月,一个法律工作小组开始工作,其任务是把这些原则变为法律和政治现实,但迄今工作进展甚微。

42. 在其他领域,实施基本防务改革的工作正继续开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9月和北约一起主持了首次规划和审查进程的评估,这一评估以两年为一个计划周期,为增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北约之间的有效协作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工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方面已承诺将每两年就一系列广泛的主题提供资料,内容包括防务政策、武装力量的民主控制方面相关的发展、与和平伙伴关系合作有关的国家政策以及相关的财政和经济计划。9月份的评估结果总体上来讲是积极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官员已经很快适应了这一进程的要求和步调,将会随着规划和审查进程的进展而提高所提供信息的质量。

九. 情报改革

4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情报和安全局继续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反恐和惩处战争罪行等领域开展行动。与执法部门的合作仍然是令人满意的，但是该国警察和司法制度中显而易见的低效率问题限制了这些努力的作用。与全球和区域伙伴的合作已经成为例常的行动，这种合作仍在发展之中。虽然情况正在逐步改善，但在信息技术和设备方面仍然存在缺陷。仍然没有解决将可动和不动产的所有权从实体转移到国家的问题。

十. 欧洲联盟军事特派团

44. 相应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总体安全局势，欧洲联盟军事特派团（欧盟部队）提前完成了精简人员编制至 2 500 人的过渡。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欧洲联盟军事特派团的地面存在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安全保证，至今仍然是必需的。考虑到当前的环境，我欢迎欧洲联盟军事特派团继续保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国短时间内部署军队的能力，以及远距离部署预备队的能力。

十一.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

45. 2003 年底，归还财产工作接近完成，且已通过新的立法，建立处理这一问题所需的国家机构和协调机制，在这个时候，高级代表办事处把《总框架协议》附件 7 规定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的责任移交给了国内当局。此后，全国各地完成了归还财产工作，且所有市政当局处理了待办的归还住处的一审申请。

46. 对于已经实际返回或永久返回战前家园的人数，几乎无法作出可靠的估计。随着时间推移，可能回返的人数越来越少。人权和难民部最近开展的再登记工作表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有 130 000 名流离失所者希望返回战前的家园。

47. 今年秋季，人权和难民部开始审查其完成附件 7 执行工作的战略。本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均支持这项工作。该战略将特别注重使回返进程能够持续。

48. 已经回返和仍在设法回返的人仍然需要、也应该得到国际和国内各机构的帮助和关注。这两类人中均有太多人仍因缺乏基本条件而难以重建有尊严、可持续和稳定的生活。

十二. 莫斯塔尔

49. 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为了解决若干政治争端，我的前任对莫斯塔尔市事务的直接干预很有必要。不过，我欣慰地报告，过去六个月来，该市未曾需要这种高层干预。市政当局已令人满意地执行了高级代表办事处有关城市规划的决定以及关于克族控制的黑塞哥瓦卡广播电视台的仲裁决定，不过县政府尚未执行关于黑塞哥瓦卡广播电视台的决定。

50. 同时，莫斯塔尔市仍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波什尼亚克与克罗地亚两族关系的核心，两族政治精英彼此不同的利益仍然可能动摇统一的基础。

51. 最后，《莫斯塔尔市规约》今后的地位尚不明确，其旨在保持民族政治平衡和权力分享的特别选举规则经受了4月份克族向联邦宪法法庭提出的法律挑战。由于该规约尚未得到市委员会通过，而且不大可能在选举年度获得认可，因而在地方机构正式颁布该规约之前，高级代表办事处仍然是规约的主要保护者。

52. 关于黑塞哥维那-奈雷特瓦县，我设定了普选十个月后、即8月1日为确保组成新的县政府的最后期限——事实证明这是有必要的。这个期限得到了遵守。

十三. 布尔奇科区

53. 在报告所述期间，布尔奇科区政治状况保持相对稳定。但是，该区难免受到国内总体政局纷扰的影响。

54. 4月份，我的前任颁布了《间接税务局法》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保障该区在间接税务局单一账户的分配中应得收入的最低份额，该区曾因未得到这一份额向仲裁法庭提出正式申诉，指称该区受到不公待遇。这项决定起到了使法庭不必审理此案的作用。

55. 2007年年中，监督员颁布了该区立法的若干修正案，规定对重复性的法律进行全面修改。区议会也通过了一项不动产税法。

56. 政府的业绩有所提高。政府成功地吸引了外来投资，而且似乎开始理解向外国投资者进行招商引资的重要性。而另一方面，医疗和教育服务领域据称存在的混乱状况经常受到批评。2月份因颁布了修正《区规》的《监督令》，政府内由多数决策取代了区长行政决策。这一新的制度看来运作良好。

57. 9月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两院均通过一项关于修订部长会议法的法律，在法律上将布尔奇科区协调员办公室确定为部长会议内的常设机构。不过，布尔奇科的官员还在寻求进一步的措施来保障该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地位。

十四.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其所在区域

5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在其各族人民如何共处的问题上仍然缺乏全面的政治共识，难免受到其所在区域局势发展的影响。不仅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的内部政治对其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而且塞族、克族和波什尼亚克族人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外的同族人认同。

59. 科索沃今后的地位一直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的讨论和政治声明的主题。直到最近，塞族共和国各政党和塞尔维亚政府很少作出将科索沃与塞族共和国的前途相联的声明。不过，最近两周以来，这类声明逐渐增多。

60. 夏季早些时候，塞族共和国政府与塞尔维亚签署经修订的特别平行关系协定，并宣布启动能源领域的若干联合项目。此举受到一些批评，特别是在波什尼亚克族阵营受到批评。
61. 克罗地亚政府宣布将于 10 月开始在大陆和佩列沙茨半岛之间修建一座桥梁（这样达尔马提亚北部与南部之间的公路交通就不必在内乌姆穿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主席团责成部长会议收集关于此事的全面资料，包括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出海通道和领土完整的资料。
62. 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克罗地亚、黑山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仍然明显缺乏司法合作，尤其是在对战争罪行的起诉方面缺乏合作，例如，一名被控于 1992 年在图兹拉对前南斯拉夫人民军犯下战争罪行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在贝尔格莱德被逮捕和定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能够引渡此人以便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审判。
63. 最后必须再次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未能与欧盟达成稳定与结盟协定，这使它可能会远远落在邻国之后。克罗地亚正在进行关于加入欧盟的谈判，黑山于 10 月中旬签署了稳定与结盟协定。塞尔维亚已完成稳定与结盟协定谈判，可能会在年底以前签署协定。

十五. 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

64. 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着重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和腐败行为。特派团通过该团的刑事司法联络股以及与高级代表办事处/欧盟特别代表的紧密协调，加强警察与检察官之间良好关系。特派团还特别通过确保警察问责制的改进，监测和协助定出国内警务工作的最佳做法。另外还处理警务改革事项，包括协助高级代表努力促成签署协定。特派团特别通过合用同一地点来支持加强国家一级的执法机构（边境警察和国家调查和保护局）。
65. 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将于 2007 年 12 月结束。但是，欧盟已表示愿意将特派团任务期再延两年并保持其现有状态和规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已于 9 月 19 日提出请求作此延期。

十六. 不核证警察

66. 在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和高级代表办事处/欧盟特别代表进行联络之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4 月 30 日致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表示安理会已经解除关于未通过前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审核人员终身不得在警察机构任职的禁令，允许担任过警察的人员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律规定的就业条件申请警察工作。
67. 5 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废除了先前作出的为这些案件成立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因为决定违反了安理会决议的规定，并通过了《关于成立监测

小组编写执行联合国安理会主席函中确定的活动的行动计划的决定》。但是，6月28日部长会议解散了监测小组，原因是小组拟议的行动计划不符合安理会主席在函中设想的解决办法。

68. 7月，高级代表办事处向警察指导委员会提交了安全理事会函，并向委员会成员（由国家、实体和布尔奇科区执法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说明，应按照安理会函在相关的政府各级通过或修改法律。高级代表办事处随后向由联邦内务部长主持、十名县级警监和内务部长参加的会议传达了相同的信息。8月16日，联邦内务部向县级部长和警监提出了由高级代表办事处和欧盟警察特派团起草的修正案范本。

69. 一个县议会（戈拉日德-波德里涅）已经根据要求通过修正案，其他议会目前正在起草、修改或通过必要的法律。我将继续监测正在开展的立法进程，并努力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未获警察工作队核证的警察履行其对联合国的义务。

十七. 媒体方面的事态发展

70. 联邦议会于7月再次通过公共广播法，对先前的草案进行修改，并纳入了联邦宪法法院关于克罗地亚人先前援引重大民族利益的裁决。但是，克罗地亚人再次援引重大民族利益。议会协调委员会解决问题未果，该法退回该实体的宪法法院。

71. 9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最终开庭，根据当时的主席团成员伊沃·米洛·约维奇2005年提出的要求，讨论国家级公共广播法的各项规定是否符合宪法。法院没有作出裁决，只是安排了举行听证会，并在听证会之后重新审议有关问题。

72. 确保传媒管理局的独立性，是欧洲合作关系的另一条件。令人遗憾的是，新局长的任命已经成为政治大棋盘中的一粒棋子。虽然传媒管理局投票一致决定由现任局长再次出任，但是塞族共和国代表反对再次任命现任局长。

十八. 任务执行计划和高级代表办事处工作计划

73. 4月底，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核准了经修订的高级代表办事处工作计划。可从本报告全文看出，改革议程因整个政治局势而停滞不前。因此，除通过耽搁已久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等教育法和批准中欧自由贸易协定外，别无进展报告。一些政党和领袖对改革议程的承诺依然十分坚定。由于政治改革陷入僵局、宪政改革止步不前、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区域事态发展，形成了一种不利于实现高级代表办事处致力实现的改革的政治环境。截至本报告编写时，目前的僵局看来很有可能继续下去。

74. 高级代表办事处经订正的工作计划列有 22 个项目，但仅在四个项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等教育法、内部债务、以及于布尔奇科区有关的两个项目。高级代表办事处将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合作，确保改革议程得到执行，但进展将不会是轻而易举的。

十九. 欧盟特别代表

75. 我按照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理事会 2007/427/CFSP 号决定），继续推动执行 2006 年欧洲合作关系文件所载优先工作，并促进执行《代顿协定》（《和平总框架协定》）。我还以欧盟特别代表的身份，继续协调并确保欧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做到协调一致，特别是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和欧洲联盟部队。

二十. 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前途

76. 需回顾指出，2 月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决定，高级代表办事处将继续留驻，并继续履行《代顿和平协定》规定的任务，确保协定得到全面遵守。6 月，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确认了这一决心。委员会表示，目标是在 2008 年 6 月前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指导委员会在 10 月 30 日和 31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了相关情况，但没有讨论是否可能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委员会商定在 2 月举行的下一次政治主任级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见附录）。

二十一. 提交报告的时间安排

77. 我现按照我的前任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031（1995）号决议的规定定期提出报告并转交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提交我的第一次定期报告。如果秘书长或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其他时候需要信息，我将乐意以书面方式提供最新的资料。

附录

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宣言

2007年10月31日

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政治指导员们于2007年10月30日和31日在萨拉热窝举行会议。部长会议主席和部长们及执政联盟领导人参加了会议。

根据其6月会议做出的决定，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进行了分析。自6月会议以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进一步恶化。责任在于两实体的领导人，他们恶语寻衅，阻碍执行和平进程和破坏政治局势。这里的局势现已成为国际社会最大的关切。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强调，现在该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治家们停止质疑国家基本结构或其组成部分的时候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迫切需要改革，需要建设高效的现代化国家，从而能够取得在欧洲-大西洋各机构中的成员资格，履行《代顿和平协定》的承诺。

但自6月以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草签《稳定与结盟协定》方面一直没有取得进展。一些政治领导人没有信守其先前对满足欧盟要求做出的承诺。如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想要缔结《稳定与结盟协定》，就必须满足这些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导人应在充分尊重《代顿和平协定》和对话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措施。10月28日的《莫斯塔尔宣言》可以作为政府联盟各党派积极重新合作的起点。现在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来证明这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如果它们采取后续行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能在缔结《稳定与结盟协定》方面取得进展。

鉴于在关键改革方面没有取得进展，故需要把重点放在完成执行《代顿和平协定》方面，包括努力解决国家机构运作不良的问题。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完全支持这种做法。

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还支持高级代表的决定和拟议行动，认为它们完全符合高级代表任务规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这些措施的唯一目的就是简化部长会议和议会的决策程序，如要加快改革进程，就必需这么做。某些政治领导人对这些措施作出过激反应，其目的是引起政治危机。他们还质疑高级代表及和平执行委员会的权威与合法性。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尤其呼吁塞族共和国领导人履行其义务。^a

^a 俄罗斯联邦就高级代表的措施表达了它的特殊看法。俄罗斯联邦对高级代表采取措施改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和议会通过决定的程序将会带来的后果表示最深切的关注。考虑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导人没有就这些措施达成协议，故俄罗斯联邦认为在比较稳定的环境中制定措施效果会更好。要在比较稳定的环境中——而不是在不断紧张的气氛中——提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构的工作效率，这一点极其重要。

和平执行委员会欢迎高级代表主动提供一份说明，解释这些措施如何维护宪法对组成民族和组成实体进行保护。我们鼓励塞族共和国法律专家积极就解释性说明问题与高级代表办事处法律专家进行接触。

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提醒各签字方和政党履行其在《代顿和平协定》附件 10 中关于充分配合高级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高级代表的决定必须得到充分尊重和及时执行。

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重申它在面对煽动性言论或行为时不会采取消极态度。凡是挑战高级代表和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治领导人或机构都要受到适当处置。指导委员会强调，国际社会对破坏性倾向保留必要的应对手段，并且不允许企图从国内或国外破坏《代顿和平协定》。

指导委员会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一个公认的主权国家，其领土完整受到《代顿和平协定》的保证。指导委员会忆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由两个实体组成，波什尼亚克族、克罗地亚族和塞族是它的组成民族。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仍然致力于缔结《和平总框架协定》所依据的各项原则，并且注意到高级代表的措施并没有改变这些原则。

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还再次强调它对某些建议的关切，即如果有实体决定收回先前已经移交给国家的管辖权，则某些改革可被单方面取消。任何实体均不能单方面退出先前商定的改革计划。国家一级的机构合并必须继续。

在这方面，各实体在根据《国防法》要求向国家移交国防所需各种财产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让指导委员会感到不满。指导委员会强调急需解决这一问题，请高级代表与各方接触，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年底之前解决这一问题。

虽然政治指导员们在 2007 年 6 月发出强烈呼吁，但国家和实体当局未能就分配国家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问题达成协议，指导委员会对这一情况感到极为遗憾。它提醒三位总理迫切需要就这一问题达成一项政府间协定，并请高级代表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

指导委员会呼吁塞尔维亚（代顿和平协定的签字方）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特别是塞族共和国当局按照国际法遵守义务，充分配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立即采取行动，在逮捕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在内的所有剩余被告方面发挥主动作用，捣毁为这些逃犯提供支持的网路，并确保将他们移交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关于这一点，指导委员会还欢迎高级代表为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调查和起诉战争罪嫌疑犯的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将在 2008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其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